臺北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公告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	一、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	依本府消防局建議
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	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	增列景美溪、大溝
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	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	溪、內溝溪及雙溪為
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下: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一)藍色公路航道內(因	「藍色公路航道內」(因潮汐	範圍。
潮汐及天候、水流或	及天候、水流或漂流物等關	
漂流物等關係,船舶	係,船舶有可能行駛偏離航	
有可能行駛偏離航	道,亦請從事相關活動者注	
道,亦請從事相關活	意)及「關渡自然保留區內」	
動者注意)。	(如附件)。	
(二)關渡自然保留區內(如		
附件)。		
(三) 景美溪。		
(四)大溝溪。		
(五)內溝溪。		
(六)雙溪。		
二、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	二、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	1. 第1款參酌本市
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	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	日出、日落時間
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	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	修正。
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當	2. 第2款參考新北
(一)每年5月至9月當日	日下午 6 時起至次日上午	市政府 100 年 4
下午7時至次日上午	6 時止,惟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月11日北府觀
6 時、每年10 月至次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	管字第
年4月當日下午6時	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臺	10002623001 號
至次日上午 6 時禁止	灣北部或臺灣東北部海面	公告,修正「警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時,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	戒區域包含臺灣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	活動;另本市雨量站 3 小時	北部或臺灣東北
或陸上颱風警報或大	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部海面時」為「警
豪雨特報,且警戒區	時,立即禁止從事水域遊憩	戒區域包含本市
域包含本市時,全日	活動。	時」。
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		3. 第3款考量本市
動。		不含陽明山國家
(三) 遊憩地點鄰近雨量站		公園共有11個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雨量站,為利於
400 1- 1		l

執行,修正「本

100 毫米以上時,立

即禁止從事水域遊憩		市雨量站」為「遊
活動。		憩地點鄰近雨量
		站」。
三、於基隆河騎乘水上摩托		考量基隆河河面寬
車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度、沿岸住戶分布情
		形,增列規定。
四、違反前三點禁止或限制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發展	修正文字。
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	
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	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罰之。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	
	動;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	
	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因辦理活動或營業有縮		因應本市發展水域
短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禁止		遊憩活動需要,增列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需		規定。
要,主辦單位或業者應於活		
動或營業開始21日前檢具包		
括縮短之時間及期間、活動		
或營業內容、安全維護及緊		
急救護、投保責任保險及傷		
害保險等計畫書及證明文件		
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		